

#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上半年 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公告

## 一、资格复审时间

2018 年 2 月 13 日（周三）8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

## 二、资格复审地点

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（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6 号）

## 三、考生需要提交的材料

详见附件

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政治处

2019 年 2 月 1 日

## 附件： 怀柔检察院各职位资格复审需要提交的材料列表

| 职位代码      | 职位名称 | 需要提交的材料  | 备注  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622610001 | 检察业务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。</li> <li>2.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单。</li> <li>3.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</li> <li>4. 户口本（卡）原件和复印件（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，还须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首页复印件）。</li> <li>5. 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。</li> <li>6.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。</li> <li>7. 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。</li> <li>8.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（未取得证书的考生提供司法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）。</li> <li>9.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（注明准确专业名称）。</li> </ol> | <p>对于京外全日制普通高校中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者校级一等以上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的非北京生源本科以上（含本科）应届毕业生，还需提供所获奖励证书原件。对于在外地院校就读的北京生源考生还须携带本人户口本（卡）原件；对于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，须提供户口本原件（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，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）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非北京市常住户口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供护照、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、公安机关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等材料。</p> |

| 职位代码      | 职位名称 | 需要提交的材料   | 备注  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|
| 612603102 | 检察综合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。</li> <li>2.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单。</li> <li>3.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</li> <li>4. 户口本（卡）原件和复印件（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，还须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首页复印件）。</li> <li>5. 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。</li> <li>6.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。</li> <li>7. 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。</li> <li>8.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（注明准确专业名称）。</li> </ol> | <p>对于京外全日制普通高校中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者校级一等以上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的非北京生源本科以上（含本科）应届毕业生，还须提供所获奖励证书原件。对于在外地院校就读的北京生源考生还须携带本人户口本（卡）原件；对于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，须提供户口本原件（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，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）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非北京市常住户口留学回国人员还须提供护照、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、公安机关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等材料。</p> |

备注：复印件要求 A4 纸型，由本人签字，并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。除以上材料，考生还可提供一份本人制作的简历。